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61.3—2003 代替 GB/T 4767—1984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第3部分:健康状况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basic personal information— Part 3: Codes for state of health

2003-07-25 发布

2003-12-01 实施

前 言

为满足个人基本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制定 GB/T 2261—2003《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共包括 7 个部分:

- ---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 ---第2部分:婚姻状况代码
- ——第3部分:健康状况代码
- ——第 4 部分:从业状况(个人身份)代码
- ——第5部分:港澳台侨属代码
- ——第6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码
- ——第7部分:院士代码

在使用 GB/T 14946—2002《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分类与代码》中的个人信息基本情况集时,上述 7 部分采用本标准,其他数据项所采用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仍按其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本部分为 GB/T 2261 的第 3 部分,代替 GB/T 4767—1984《健康状况代码》。与原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取消第 4 大类"有生理缺陷"及第 5 大类"残废";增加第 6 大类"残疾"。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研究中心、中共中央组织部信息管理中心、人事部人事信息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爱、赵艳华、张铭、刘长生、戴瑞敏、戴北、刘植婷、邢立强。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第3部分:健康状况代码

1 范围

GB/T 2261 的本部分规定了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健康状况代码。本部分适用于个人基本信息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 编码方法

代码采用 1 位数字代码和 2 位数字代码两种,两位数字代码中第 1 位数字表示大类,第 2 位数字表示小类。

3 代码的使用方法

1位数字代码及2位数字代码分别单独使用,用户可根据不同的需要自选一种。

4 健康状况代码表

4.1 1位数字代码表

健康状况 1 位数字代码见表 1。

表 1 健康状况代码表(1)

代码	健康状况	说明
1	健康或良好	人体生理机能、营养、发育状况良好
2	一般或较弱	人体生理机能、营养、发育状况正常,但身体体质较弱
3	有慢性病	有慢性疾病
6	残疾	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不正常,全部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的人

4.2 2位数字代码表

健康状况 2 位数字代码见表 2。

表 2 健康状况代码表(2)

代码	健康状况	说 明
10	健康或良好	
20	一般或较弱	
30/40	有慢性病	
31	心血管病	
32	脑血管病	
33	慢性呼吸系统病	

表 2(续)

代码	健康状况	说明
34	慢性消化系统病	包括溃疡、肝炎和肝硬化
35	慢性肾炎	
36	结核病	
37	糖尿病	
38	神经或精神疾病	
41	癌症	5AC
49	其他慢性病	
60	残疾	
61	视力残疾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障碍或视野缩小,以致影响正 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62	听力残疾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听力丧失,听不到或听 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
63	言语残疾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言语障碍,不能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 活动
64	肢体残疾	指人的肢体残缺、畸形、麻痹导致人体运动功能丧失或功能 障碍
65	智力残疾	指人的智力明显低于一般人水平,并显示适应行为障碍
66	精神残疾	指精神病人患病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导致其对家庭、社会 应尽职能出现一定程度的障碍
67	多重残疾	凡有两种以上残疾的为多重残疾,或称复合残疾
69	其他残疾	